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厂房租赁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情况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进电器”）于2022年8月18日签署了《腾进电器厂房使用权租赁合同》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补充审议了《关于补充审议签署租赁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追认签署租赁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约定的租赁内容如下：

租赁场地：腾进电器拥有的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

租赁面积：共五层，约36,578平方米；

租赁期：2022年8月18日至2031年10月14日；

免租期：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0月14日；

2022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，租赁费为25.6万元/月；

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，租赁费为51.2万元/月；

2027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，租赁费为56.32万元/月；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租金的议案》，拟与腾进电器沟通减少租赁面积并适当降低厂房租金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因公司与腾进电器对租赁面积划分存在争议，厂房租金调整事项未能实际执行，目前仍然按照 2022 年签署的《腾进电器厂房 使用权租赁合同》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继续履行原有《厂房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继续与出租方保持沟通，积极协商租赁面积划分及租金调整等相关事宜，尽快尽量降低公司租赁成本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厂房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